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776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吉特凯奇

申请人 浙江锦腾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黄湖镇兴湖路 11 号 4 幢 2 单元 301

代理机构 企诺（洛阳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小地毯；地毯；垫席；地席；汽车用脚垫；地垫；防滑垫；瑜伽垫；墙纸；纺织品制墙纸